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17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方瑋豪

上列受刑人因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所為之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有誤寫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之附表編號1關於最後事實審「案號欄」及確定判決「案號欄」之「111年度簡字第3215號」更正為「111年度簡字第3125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之附表編號1關於最後事實審「案號欄」及確定判決「案號欄」之「111年度簡字第3215號」，係「111年度簡字第3125號」之誤載，此顯然錯誤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，此由該附表之其餘罪名及刑度等資料可明，茲參照前開說明，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陳芷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張宸維